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考古档案资料整理与地图制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DC-G2025-0010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西安拙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东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考古档案资料整理与地图制图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考古档案资料整理与地图制图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完成任务内容中所提到的所有服务任务。满足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工作需求，符合国家指标规范，保证数据质量可靠。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完成 580 项考古项目档案资料的编目整理，完善考古项目元数据标准：针对文物考古工作所涉及的各项数据成果，依据不同分类资料组成进行汇总整理和设计，完善考古项目元数据标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调查单位信息、调查情况及结果等内容。

1.3.2 完成 480 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历史档案资料电子扫描、整理入库及上传至无锡文物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制定调查勘探数据采集标准和模板；根据扫描内容和数据标准，进行结构化信息提取和采集，分别采集项目基本信息、探孔信息、地层信息、结构信息和勘探发现遗迹单位信息；对调查勘探资料涉及的各类平面图进行提取；完成调查勘探位置标定和边界矢量化；完成对各类采集数据的核查、质检，并统一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平面图等资料整理入库，并上传至无锡文物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支撑调查勘探系统工作。

1.3.3 完成 100 项考古发掘项目的历史档案资料电子扫描、整理入库及上传至无锡文物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制定遗迹数据采集标准和模板；根据扫描内容和数据标准，进行结构化信息提取和采集，分别采集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平图、项目边界、探方图（包含四壁图）、分层平面图、遗迹单位及出土遗物信息；对发掘资料涉及的各类平面图、器物图片进行提取；完成遗迹位置标定和边界矢量化；完成对各类采集数据的核查、质检，并统一实现各类电子文档、遗迹平面图和器物图片等资料整理入库，并上传至无锡文物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

支撑遗迹管理工作。

1.3.4 高清文物考古制图服务及制图工具：基于无锡考古资源材料及江南地区相关文物遗址分布资源，完成现有地图及文物考古资源整合；提供专题地图制作、样式配置及高精度图件输出；添加指北针、图例和比例尺等制图要素，支持导出不同幅面大小和多种分辨率的地图图片。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向阳路妙光苑

1.6 履行方式：

1.6.1 乙方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与推进，确保与甲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

1.6.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汇报工作进度、成果及遇到的问题。所有最终成果数据、电子文档及图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甲方指定的“无锡文物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圆（￥88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尚阳路妙光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2704323-81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西安拙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79号世纪商务大厦2-2057S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1520345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号：61189999101000327977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